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3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股票价格涨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投控股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重整相关风险

1.重整相关方案表决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能否获得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四、重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	3,000	1,200	40.00%
技术骨干	22	104,500	41,800	40.00%
总计（23人）		107,500	43,000	40.00%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2	89,500	35,800	40.00%
总计（12人）		89,500	35,800	40.0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56	650,000	162,000	24.92%
总计（56人）		650,000	162,000	24.9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3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1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5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0，8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8,494,008	240,800	418,734,80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8，494，008股增加至 418，734，80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了《晶晨股份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05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涉及归属人员名单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零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1，932，066.33），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40，80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11，691，266.33）。

2024年11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三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793，754.87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4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8，734，8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40，8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6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311,024	99.1287	是
1.02	《关于选举黄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561	99.1048	是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487	99.1047	是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87,487	99.1047	是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95,481	99.1129	是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7,257,492	99.074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88,989	99.1063	是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87,585	99.1048	是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291,680	99.109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7,288,587	99.1059	是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7,290,281	99.107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崔洪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3,987	22.1948				
1.02	《关于选举黄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524	20.0604				
1.03	《关于选举谢建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447	20.0534				
1.04	《关于选举鲍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0,450	20.0537				
1.05	《关于选举朱家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8,444	20.7809				
1.06	《关于选举刘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455	17.3251				
2.01	《关于选举刘英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952	20.1903				
2.02	《关于选举谷家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548	20.0626				
2.03	《关于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643	20.4351				
3.01	《关于选举傅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1,550	20.1537				
3.02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23,244	20.3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崔洪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建龙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为2名，另一名副董事长将在公司后续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案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向旭家先生、刘英斌先生、黄辛女士，由向旭家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谷家忠先生、朱家霖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刘英斌先生、向旭家先生、谷家忠先生，由刘英斌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谷家忠先生、向旭家先生、黄辛女士，由谷家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